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